

**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

2015年度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,418,820.83元，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441,882.08元，2015年发放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计29,040,000.00元后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5,306,946.90元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57,243,885.65元。

目前公司经营盈利情况良好，但仍处于发展阶段，属成长期。综合考虑回报公司股东、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等情况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如下：

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以总股本292,419,32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0元（含税），计73,104,832.00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

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2日